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DZC-20GZ081

项目名称：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优化提升运营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信息网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8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27
第五章.....	37
投 标 人 须 知.....	37
第六章.....	56
合同条款.....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60
投标文件目录表.....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佛山市信息网络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优化提升运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GDZC-20GZ081

二、项目名称：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优化提升运营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36,860,000.00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运营期	最高限价（人民币 元）
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优化提升运营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36,860,000.00

2.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五、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
6. 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六、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本项目按照《佛山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佛山市信息网络中心关于启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中介）系统的通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关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主体信息库上线和信息维护的通知》和电子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网上报名。有关操作及要求如下：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0757-83281129、83281125。
2. 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供应商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工本费用可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二维码转账或在提交投标文件现场收取。（备注：081+单位缩写），请见下图：



备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期间（上午 09:0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具体操作及要求见“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的规定】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 月 日 时 分— 时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文华荟产业园 1 号楼 5 层 527 号会议室。

十、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 年 月 日 时 分。

十一、开标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文华荟产业园 1 号楼 5 层 527 号会议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止。

十三、温馨提示：

1. 为方便后续中标公告的发布工作，供应商请先登陆 <http://www.gdgpo.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点击网站右侧“用户登陆/立即注册”进行注册供应商相关信息，已经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2.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敬请已对本采购项目进行报名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日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回传《投标确认函》（自定义）形式告知我司是否参与本次投标。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十四、请供应商特别注意：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佛山市信息网络中心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 号 3 号楼 8 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7-83380098
传真：/ 邮编：528000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联系人：吴小姐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
传真：0757-81279048 邮政编码：528000
电邮：gdzccb@126.com
3. 采购项目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757-81993027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1.1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信息网络中心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电话：0757-81993027； 传真：0757-81279048。
二、招标文件	
12.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25.1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6.7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8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0 元（人民币伍拾万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仅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递交方式应当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p> <p>2.1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必须保证其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有效。</p> <p>2.2 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到账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佛山分行陈村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p> <p>2.3 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形式的有效期须</p>



	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投标时原件须单独密封在开标信封内一并递交。) 3. 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除保函形式以外)。
22.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23.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七份, 电子文件一份。(注: 电子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 提交后不退回。)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27.1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 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由 7 名单数组成, 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9.1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3.2	定标原则: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9.1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41.1	履约保证金: 无
42.1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2.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ppo.gov.cn/)、佛山市公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
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运营期	最高限价（人民币 元）
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优化提升运营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36,860,000.00

一、建设背景

2018年12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政务新媒体是移动互联网时代党和政府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凝聚群众的重要渠道，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手段，是引导网上舆论、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的重要阵地，是探索社会治理新模式、提高社会治理能力的重要途径。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19）90号）中明确提出：各地区、各部门要遵循政务新媒体发展规律，坚持正确导向、需求引领、互联融合、创新发展原则，明确政务新媒体定位，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等优势，以内容服务为根本，加快集约整合、统一平台管理、强化监测防护、加强内容服务、完善服务功能，不断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为企业和市民提供更加便捷实用的移动服务。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四个走在前列”为统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发展电子政务、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决策部署，以数据为核心，以建设数字中国、智慧社会为导向，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媒体优化提升运营项目遵循《佛山市“数字政府”建设方案（2018-2020年）》工作要求，以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优化提升为工作抓手，提供更加权威的信息发布和解读回应平台、更加便捷的政民互动和便民利企优政服务平台，助力市委市政府推动“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为佛山市政府网继续走在全国政府网站建设的前列提供强有力保障。



二、总体建设目标

发挥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平台优势，推动政务服务向在线化、移动化拓展，整合汇聚城市各类政务服务及商事服务、公共服务、民生服务、媒体服务等，打造全方位覆盖、全天候延伸、多领域拓展的全市统一的便民利企优政综合服务平台，满足市民、企业便捷办事、获取服务的需求，提升市民和企业的获得感。

以政民互动为重点，强化平台内容建设质量，推进政务公开，强化政策解读的引导和公众回应。加强政民互动，突出网络问政，优化在线服务，塑造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特色品牌。将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平台建设成为更加权威的信息发布和解读回应平台、更加便捷的政民互动和办事服务平台。

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进行优化提升，持续运营服务，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保持佛山市政府门户网继续走在全国前列，让党的声音传播到各类用户终端，打造便民利企优政、亮点纷呈、人民满意的“指尖上的网上政府”。

三、服务采购内容

1. 内容优化及政民互动服务

以服务民生为根本，以政民互动为抓手，着力强化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平台的内容建设，不断提升互动性、亲和力、用户粘性及口碑美誉度，继续保持走在全国地市级政府网站的前列。内容优化建设及政民互动服务包括佛山市政府门户网的优化及其新媒体平台日常内容维护服务，宣传报道和市场推广服务。

内容优化建设及政民互动服务：包括佛山市政府门户网优化及新媒体平台日常内容维护和更新服务及宣传报道和市场推广服务。

佛山市政府门户网优化及新媒体平台日常内容维护和更新服务：充分发挥主流舆论阵地政治可靠、公信权威、深度覆盖的优势，依托佛山各级党委政府部门，构建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内容生产、制作、发布和传播体系，不断扩大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的传播力与影响力。

宣传报道和市场推广服务：创新传播形式和手段，加大新闻宣传和报道力度，进一步扩大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在市民、企业、社会各个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全面展示“数字佛山”建设成果。

2. 佛山市政府门户网优化及新媒体平台服务



坚持“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打造城市统一的便民利企优政综合服务平台，整合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商事服务、民生服务、媒体服务资源，发挥媒体传播优势，提升市民、企业获得感和幸福感。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平台的内容包括：城市软件基础支撑平台、城市综合服务体系、统一入口服务、及标准规范技术体系服务。

城市软件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可复用、可定制、可扩展的城市软件基础设施，搭建连接政府、企业、百姓的信息桥梁，未来佛山市政务新媒体服务可以基于软件基础设施进行集约化建设。已有政务服务系统、新媒体服务不推倒重建，可以无缝接入。面向全市各级相关政府部门、第三方厂商等提供共性平台开发与对接环境，使政务+新媒体业务综合扩展能力更强、协同水平更高、数据管理更加科学、服务内容更加全面，有效降低应用服务的开发、对接和运维成本。

城市综合服务体系服务：按照应用服务接入规范，以软件基础设施为支撑，将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商事服务、民生服务、媒体服务等以标准格式进行封装，汇集接入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平台，通过认证系统打通该平台各类服务用户体系，形成“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平台”应用超市，使新媒体政务应用体系更加完善。

统一入口服务：面向市民、政府、企业提供统一服务入口，实现市区服务一体化融合，满足系统与用户的个性化交互服务，提供政府对外服务、政民互动、政企互动及城市综合服务门户的官方渠道。

标准规范技术体系服务：为保证建设效果以及持续运行，遵照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制定基础支持功能标准规范、服务接入标准规范、安全标准规范、数据共享标准规范、第三方接入产品技术标准规范、客户端接入 UI 标准规范-H5 控件标准规范，确保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平台建设标准统一、严谨规范，推进该标准在全市的推广应用。

3. 佛山市政府门户网优化及新媒体平台运营服务

坚持以便民、利企、优政、提质的总体思路，以资产归政府、遵循政府领导为原则制定运营规划，提供用户运营、渠道运营、产品运营、内容运营、驻场运营、接入社会化服务、媒体推广等运营服务内容。

通过不断的运营迭代，打造成为一个以服务企业、服务市民、服务城市治理为核心的开放性生态系统。以此为支点促进公益性应用与商业性应用的并行发展，以达到公益服务带动商业，商业收入反哺平台发展的自循环生态体系。

四、 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周期总共为 3 年，第 1 年在服务开始后满 3 个月开展考核工作，第 2 年及以后每年服务周



期期满后的 1 周内开展本年度服务考核工作。

第 1 年服务周期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时间周期为 1 年。

第 2、3 年服务周期起止时间：以上一服务周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计算，时间周期为 1 年。

五、建设原则

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优化提升运营服务项目，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 标准先行，持续发展

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优化提升运营服务项目涉及多组织、多部门、多系统，需要综合考量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平台规划建设内容的完整性、紧迫性和可行性，需要建立一整套科学、完备的标准规范体系来规范项目的标准化建设，使项目可持续发展。

2. 统一规划，分步实施

项目需兼顾长期规划与短期效果，采用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急用先建的策略，优先上线市民刚需服务，持续集成、移动化迭代，逐步完善城市服务体系。城市软件基础设施可以共享复用，发挥平台的优势，避免系统之间出现功能无关联、信息不共享以及业务流程脱节的现象，最大化地实现城市信息化集约建设。

3. 充分利旧，移动集成

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优化提升运营服务项目应尊重现实，对已有业务和已建设的优秀成果充分利旧、不推倒重来，通过移动集成能力，实现集约化建设，能够快速将现有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及高频社会服务进行融合无缝接入。

4. 以人为本，注重体验

立足使用用户群体需求，转变智慧城市建设观念，突出“以人为本”的理念，充分考虑民城市服务需求，向“移动互联网”潮流发展，一方面整合政府内部信息化建设成果，汇聚市民关心的刚需、高频服务，提升市民办事便捷度。另一方面强化市民移动体验，提高系统和软件的可用性和易用性。

5. 身份可信，安全自主

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优化提升运营服务项目需符合国家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的要求，建立可信的“数字身份”认证体系和完善的安全保障体系，保障平台数据信息、政府数字资产和用户隐私安全，提高各委办局信息共享安全性，促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互认。

6. 持续运营，保障活力

以持续提高平台用户量和使用活跃度为运营目标，借助成熟运维运营体系，结合本地特色，利用多层次多领域的推广手段，通过持续的运营和运维机制，加强平台用户粘性，提高用户数量，提升用户日



活跃度，增强平台的生命力和活力。

六、性能要求

系统的设计充分满足以下性能要求，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建设过程中的实际要求做相应提升。

1. 信息处理性能需求

(1) 终端版本兼容性需求

- 1) 兼容 3G、4G、5G 以及 wifi 网络（如 GSM, GPRS, EDGE, WCDMA, CDMA1X, CDMA2000, HSPDA 等）；
- 2) 兼容弱网络环境下程序响应；
- 3) 兼容 IOS iPhone6 以上主流手机机型；
- 4) 兼容 Android 主流手机机型（如华为、小米、OPPO 等）；
- 5) 未来可兼容搭载国产手机操作系统的主流手机机型；

(2) 前端性能指标

- 1) APP 首次启动时间不超过 5 秒；
- 2) APP 页面加载数据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
- 3) App 崩溃率不超过 1%；
- 4) 支持桌面端（MAC、Windows）、手机端（IOS、Android）等多终端设备同步，消息通讯可达到秒级同步；
- 5) APP 运行中在不进行大文件传输的情况下（图片，音视频，文本文档等），每个请求数据流量不超过 200K。
- 6) APP 通过中断性测试，在突然来电，短信弹出，闹铃等情况下依然可以正常使用。
- 7) 可以支持升级覆盖安装、下载后手动覆盖安装、跨版本升级后依然可以正常使用。

(3) 后端服务性能指标

- 1) 对简单的事务能在 100ms 内完成从接受请求到处理完成；
- 2) 各系统具有较高的稳定性，连续请求处理无故障，事务成功率 $\geq 99.99\%$
- 3) 对高频场景支持至少 1000 个并发请求的响应，具备大并发量处理机制，支持实时与批量处理的均衡调度；
- 4) 吞吐量（每月数据、量高峰期每日数据量）在保证性能的前提下，系统设计能满足未来五年的高峰；



- 5) 事务处理高频接口不超过 100ms;
- 6) 事务处理中频接口不超过 200ms;
- 7) 事务处理低频接口不超过 500ms;
- 8) 统计分析类查询时间平均不超过 200ms;
- 9) 系统运行时峰值服务 CPU 所占比不超过 80%，内存所占比不超过 80%，磁盘使用率不超过 50%;
- 10) 各系统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对 10 万次及以上连续请求处理无故障;
- 11) 系统不宕机，响应时间即时（≤5 秒）的，高峰期最大响应时间不超过 8 秒;
- 12) 应用服务兼容性强，可部署在多种应用服务中间件下运行;
- 13) 样式和脚本可兼容多种不同内核浏览器进行访问;
- 14) 输入输出数据整数精确至个位数，小数至少精确到至百分位，日期精确到天，时间精确到秒;

2. 系统可用性需求

可用性需求主要包括操作简洁、用户界面友好、数据校验、系统容错、重要操作可恢复等。

(1) 操作简洁

本系统要求操作简洁，易于学习，用户只需要简单培训即可掌握系统操作。

(2) 用户界面友好

用户界面的友好性直接影响系统可用性，本系统需要满足界面完整，操作灵活方便，使用流畅，界面用语描述正确规范等要求。

(3) 数据校验

数据校验是增强系统可用性和可靠性的重要手段，系统要求对输入的数据进行有效性与合法性校验，数据校验可以排除许多数据不一致的现象，从逻辑上、数据完整性上保证数据的质量，做到“正确的输入有正确的结果，错误的输入有正确的响应”。

(4) 系统容错

系统应具有较强的容错性，对于用户的错误操作，应给予友好的提示；对于系统出现的异常，应向用户解释原因，提示用户如何处理；对于已经发生错误或异常，系统应尽可能恢复到原来操作状态。

(5) 重要操作可恢复

对于重要的业务操作，系统应提供回退（恢复）的功能。



3. 可扩展性需求

系统设计应具备强拓展性，未来智慧城市应用可依托于本项目的建设成果和信息化基础设施，根据实际业务增长情况，在不影响现有系统运行的前提下，进行增量建设或快速应用集成。

4. 系统稳定性需求

系统在设计时充分考虑稳定性及对用户误操作的容错功能，保证在正常情况下系统能保持长时间（7*24小时）无故障运行。

七、服务内容要求

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平台项目的服务内容包括内容优化及政民互动服务、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平台服务。

1. 内容优化及政民互动服务

(1) 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平台日常内容维护和更新服务

与本地主流媒体合作，充分发挥主流舆论阵地政治可靠、公信权威、深度覆盖的优势，依托佛山各级党委政府部门，构建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内容生产、制作、发布和传播体系，不断扩大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的传播力与影响力。

佛山市政府门户网移动端每日更新相关资讯 10-15 条；设立专人值班，对各板块进行监控，对于权威发布、官方辟谣等重要信息 15 分钟，在 15 分钟内响应更新；

所有发布的稿件，需严格落实“三审制度”，设立专门的稿件签发人。所有原创稿件必须审核方能发布，从信息来源、内容的真实性、价值取向和意识形态等方面严格审核把关，确保事实、主题、导向的正确性。

(2) 政民互动优化提升服务

以政民互动为重点，强化内容栏目策划报道，提升内容质量，推进政务公开，强化政策解读的引导和公众回应；加强政民互动，突出网络问政，优化在线服务，塑造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特色品牌。

需要提供政务互动直播节目服务、政务服务专题汇编服务、专家访谈解析服务、政策知识库服务、佛山短视频服务、政务大数据服务、政务专题报告服务、外文专题稿件服务、主题宣传报道服务、政



务外部宣传服务等，以优化提升门户网站及新媒体新闻、资讯等内容。

政民互动优化提升服务要求如下：

a) 政务互动直播节目服务

每期互动过程通过视频、图文、音频进行全方位的直播，后续再配以微信稿进行资料整理以及图文回顾，每周一期，每年 52 期，三年共 156 期。

b) 政务服务专题汇编服务

梳理更新佛山市委市政府以及各职能部门重要政务信息，构建佛山政务权威发布平台，让政务信息能够通过移动平台，及时有效的传递给群众，方便群众办事，增强政府的引导力，每日更新一期，每年 365 期，三年共 1095 期。

c) 专家访谈解析服务

针对新政策、新服务的深入、准确的解读，邀请出台政策的权威人士对政策进行解读，每周更新一期，每年 52 期，三年共 156 期。

d) 政策知识库服务

提供政策知识库服务，推出知识普及性小栏目，将政务服务及办事流程进行可视化演示，方便市民从手机上读懂。每周更新一期，每年 52 期，三年共 156 期。

e) 佛山短视频服务

推出佛山短视频栏目，制作网络精品短视频，正向舆论引导、传播优秀文化。每季度制作一条佛山短视频，每条至少在 2 分钟以上，每年 4 条，三年共 12 条。

f) 政务大数据服务

提供佛山本地数据服务，抓取市民关心的热点问题，直观反应市民诉求，让数据说话。每月更新一期，每年 12 期，三年共 36 期。

g) 政务专题报告服务

利用大数据技术，对平台数据进行梳理，定期从政务大数据的维度，分析市民、企业关注热点，形成专题报告。每季度更新一期，每年 4 期，三年共 12 期。

h) 外文专题稿件服务



针对外企企业注册、变更、税务申请、进出口审批、知识产权和居住证等政务业务信息公开和城市国际化形象的对外展示，定期发布的外文专题稿件。每年按 12 期英文稿件推送，三年共 36 期。

i) 主题宣传报道服务

根据政府重点工作、时事热点、社会舆论导向，按照“人在哪儿，宣传思想工作的重点就在哪儿”的要求，依托融媒体平台体系，策划开展主题报道。每年按 8 期主题宣传报道稿件推送，三年共 24 期。。

j) 政务外部宣传服务

通过平台发布外部宣传资料，把佛山市的人文景观、旅游特色、城市形象和经济软实力传播出去，提升城市实力。按每年推送 15 条稿件，三年共 45 条。

(3) 宣传报道和市场推广服务

通过媒体发动社会力量，发展平台用户，鼓励市民下载使用佛山市政府网及新媒体 APP，增强用户粘度。

- 1) 通过重大活动集中宣传推广客户端应用，利用重大活动进行策划，发动佛山市主要媒体进行宣传，鼓励市民下载、使用客户端应用。
- 2) 通过客户端应用进社区，通过媒体组织社区活动，进村居、进企业、进机关，发动市民下载使用客户端。
- 3) 创新传播形式和手段，阶段性加大新闻宣传和报道力度，进一步扩大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在市民、企业、社会各个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全面展示“数字佛山”建设成果。主题策划初拟每季度一次，集中发动佛山市主要媒体进行专题策划宣传。

2. 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平台服务

(1) 城市软件基础设施服务

移动互联网的各类城市应用服务，都存在很多通用性的技术需要，如多样化支付的需求、服务精准推送的需求、平台易用性的需求等等。为满足各类城市应用与服务的开展，需要将具有通用性的技术进行提炼、封装形成基础模块，建立若干通用技术系统，通过整合提供统一的接口服务，来满足各类城市应用的便捷调用，为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平台提供通用技术支撑保障服务。包括：



1) 统一认证平台服务

调用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统一使用省级用户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实现平台用户数据的互联互通，通过为自然人和法人提供统一的认证服务、授权服务、用户集中管理、集中审计，有效解决身份认证安全、用户访问安全、服务安全等问题，并形成标准统一、安全可靠、互联互通、应用方便的身份认证应用支撑体系，达到一个统一账号即可实现全网登录的效果。

统一认证平台服务要求包括实名验证、应用授权、单点登录、账号绑定等服务。

2) 电子证照服务

调用广东省电子证照系统，统一使用省级电子证照体系，实现了电子证照的互联互通。通过与广东省电子证照系统对接，以个人身份为基础，根据个人身份自动汇聚个人电子证照，实现个人电子证照归集。

电子证照服务要求包括证照展示、证照汇聚、证照查询、证照统计、证照虚拟化等服务。

3) 通知推送服务

以通知代替搜索，通过主动服务查收和使用的功能，基于定位服务或具体的推送策略，系统自动触发将服务推送给个人。平台可以分析不同用户的使用习惯和偏好，向用户推送定制化的服务内容。

通知推送服务要求包括通知入口、通知聚合、通知列表、离线通知、应用管理、消息推送引擎等服务。

4) 可信应用集成协议服务

解决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平台下便利集成各类应用的问题，通过可信应用集成协议集成任何通账号下的应用，在不改造原有用户系统情况下，实现一次登录后无需再次验证的持续使用应用。可提供完整的多账号集成能力以及不同开发架构下的应用集成，原有系统不用推翻重建。

可信应用集成协议服务要求包括可信应用集成协议、客户端应用集成、服务端应用集成代理等服务。

5) 聚合支付服务

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平台中的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民生服务等存在大量的场景需要涉及到在线支付，例如：乘坐公交、在线缴费、购买门票、就医挂号等。聚合支付服务需要提供统一支付体系，整合线上线下各类支付渠道，让办事市民不用排队即可随时随地办理缴款业务，为社会公众办理缴费业务提供便利，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政府管理水平。

聚合支付服务要求包括交易管理、支付管理、商户管理、账户管理、对账管理、虚拟卡交易管理、



权限管理、商户服务等服务。

6) 虚拟卡管理服务

通过连接佛山市民卡实体卡平台，提供虚拟卡服务体系，将用户信息、卡信息、业务数据标准化，并进行互联互通，通过虚拟卡实现线上服务功能。将医疗、出行、生活、旅游、教育等实体卡进行虚拟化，用一张虚拟卡打通城市服务，实现“无卡城市”。

虚拟卡管理服务要求包括虚拟卡应用、虚拟卡连接、虚拟卡数据等服务。

7) 资讯管理服务

对平台资讯内容审核做统一管理，实现资讯的统一编辑、分发、采集，为政策文件、法规制度、意见征询等各类资讯发布及资源共享提供通道，政府需要。对外可以向市民树立权威的信息发布通道，积极的传递党的声音、传播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相关资讯等，打造佛山市清爽网络空间，发挥政府公务人员的主力军、主人翁的作用。

资讯管理服务要求包括资讯管理、富文本编辑、内容审核、互动应用、采集资讯库、资讯库采集设置、资讯设置等服务。

8) 互动管理服务

为满足政府、市民之间以及自身内部的沟通互动需求，提供随手拍、咨询投诉等功能，提供政民互动沟通渠道，让市民积极参与城市治理，整体提升城市管理和治理水平。

互动管理服务要求包括首页、提问、我的、用户管理、用户标签管理、诉求管理、问题统计、政府通讯录等服务。

9) 临场交互服务

临场交互服务通过二维码及条形码、人脸、蓝牙等常见的交互方式建立虚拟卡的互动与任务分发体系，依据规范协议和接口授权标准为虚拟卡和终端提供丰富的识读互动体验，实现移动终端身份识别、消费支付、信息获取、广告推送、网站跳转等服务，让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平台的每一项应用服务都成为触达用户的终端，线上线下连接互动，扩展平台在现实场景的应用范围。

临场交互服务主要包括消息通讯服务、账号管理、会话管理、消息处理、会话处理、群组管理、辅助功能、二维码和管理员管理等功能。

10) 开发者平台服务

开发者平台为开发者、合作伙伴提供平台生态服务，开发者可以利用开发者平台提供的接口和能



力，开发各类第三方应用，满足城市级、生态级多级功能的个性化定制需求。

开发者平台服务要求包括登录注册、应用管理、资源文档、网站运营、应用后台管理、参数设置等服务。

11) 组织管理服务

以政府部门组织管理为核心，提供各级、各类组织管理服务，实现对政府部门组织统筹管理，满足政府部门的办公需求及协作需求，实现组织内外部的管理、沟通与协调。

组织管理服务要求包括多级组织管理、部门管理、成员管理、岗位管理、导入导出管理、组织账号设置、组织统计分析、组织通讯录、同事通讯录管理、跨组织通讯录管理、组织自建应用管理、组织适配器、数据加密、密钥管理等服务。

12) 安全管理平台服务

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平台使用人群覆盖佛山市全市，关系全体人民的国计民生。因此，系统的安全与保障在系统设计和实施过程中处于最重要的地位。在政府管理、办公、服务过程中，必须保证市民个人信息、组织财产、信息数据的安全性。

安全管理平台服务要求包括支撑管理、安全资产管理、安全运维、SDLC 安全管控、安全评估、威胁防御、风险管控等服务。

13) 运营支撑平台服务

提升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平台的用户总量和用户活跃度，充分发挥其平台的自身价值，推进佛山市“数字城市”的建设。而如何提升用户量和用户活跃度，不仅需要有一套科学合理的方法，而且还需要有一个功能强大的一站式运营管理平台提供支撑。通过持续运营保障平台内容丰富多样、保障服务及时精准，通过喜闻乐见服务吸引更多的用户注册下载，提升用户粘度；对每一个需求及时响应，保证真正符合一个 APP 畅享所有服务的需求。

运营支撑平台服务要求包括运营集成、基础配置、首页配置、用户运营、内容运营、短信管理、邮件配置、客服管理等服务。

(2) 城市综合服务体系服务

解决现有城市服务多样，市民下载大量 APP、反复注册导致的城市服务体验效果不佳问题，亟需整合汇聚城市现有市民服务，以城市软件基础设施为支撑，形成“公共服务+商事服务+政务服务+民生服务+媒体服务”应用服务体系。打造城市服务生态，让市民可以自由选择服务项，为公众提供优质服务，提高便利性和体验感。



1) 公共服务

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平台提供公共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出行、水电气费查询缴纳、医疗服务、教育服务、人才服务，让市民通过一个统一服务入口，便捷享受公共服务。

2) 商事服务

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平台提供商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在线办事、政策发布、政企互动。

3) 政务服务

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平台提供政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社保服务、公积金服务、不动产登记，使市民畅享移动政务服务带来的便利。

4) 民生服务

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平台提供民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图书馆借阅、旅游景点、中考成绩查询、服务热线、政民互动。

5) 媒体服务

媒体服务包括政务互动直播节目服务、政务服务专题汇编服务、专家访谈解析服务、政策知识库服务、佛山短视频服务、政务大数据服务、政务专题报告服务、外文专题稿件服务、主题宣传报道服务、政务外部宣传服务等，以政民互动为重点，强化内容栏目策划报道，提升内容质量，推进政务公开，强化政策解读的引导和公众回应；加强政民互动，突出网络问政，优化在线服务，塑造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特色品牌。

(3) 统一城市服务入口的需求

提供面向市民、政府、企业的统一服务入口，实现系统与用户的个性化交互服务，形成政府对外服务、与市民互动及形象展示的权威性渠道。包括：

1) **移动端 APP 入口服务需求：**提供 App 主页、应用通知组件、搜索组件、头条组件、用户组件、实名验证组件、虚拟卡组件、聚合支付组件、地图组件、我的页面、通用组件（扫一扫、二维码、启动/引导页）、设备原生能力组件（相机、相册）、系统设置等服务。

2) **PC 端服务需求：**提供登录服务、佛山头条、办事服务、公共服务、商事服务、民生服务、媒体服务等。

(1) APP 端需能够支持向微信小程序提供部分功能应用的能力。本次项目不包含小程序服务。**标准规范体系服务需求**



1) 基础支持功能标准规范

基础支持标准规范包括电子卡证接入规范实名认证接入规范、三方平台 SDK 评估标准、电子缴费公共服务接入标准规范。

2) 服务接入标准规范

服务接入标准规定包括平台提供接入能力描述、第三方应用库管理能力、第三方应用安全标准要求、第三方应用 UI 规范标准要求、第三方应用日志监控要求、第三方应用接入 SLA 要求以及第三方应用接入审核流程。

3) 安全标准规范

安全使命是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持续运行，为佛山信息化提供可持续发展的信息网络安全技术和管理支撑。为加强智慧佛山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提高整体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水平，保证网络通信畅通和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营，提高网络服务质量，本标准明确安全事件管理的展开办法。

4) 数据共享标准规范

数据对接主要发生在业务部门和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平台进行跨系统交换的过程中，数据类别主要包括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便民服务等数据。

5) 第三方接入产品技术标准规范

第三方接入产品技术标准规范主要包括页面尺寸、Header 导航-返回按钮、Header-标题、Header-标题-border、Form-表单行、搜索框和组织树（枝干）等内容。

6) 客户端接入 UI 标准规范-H5 控件

客户端接入 UI 标准规范主要是制定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平台接入的 UI 标准，主要适用于平台上挂载的所有 H5 应用，应用方只能参照此手册配色，不得出现其他色系。

3. 运营服务

(1) 运营背景

“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平台以移动互联网为基础，着眼于整个城市社会、经济、文化整体生态格局建设移动化、协议化、开放式的城市级互联互通平台，以“为市民服务”为导向，解决市民



办事难的问题，最终实现“最多跑一趟、一趟不用跑”，同时丰富政府管理者管理社会、治理城市的手段。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平台作为智慧城市的统一入口和基础支撑，是一个系统性的功能，需要持续的运营服务。

(2) 运营服务内容

需成立专门的运营团队，通过对城市规模（人口、年龄结构、经济概况等）进行科学、合理的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在不同维度进行平台运营推广，获取用户、引导用户行为（用户产生内容、用户消费等），确保平台能推进，提升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平台城市服务，惠及全市居民。

运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运营、渠道运营、产品运营、内容运营、驻场运营、接入社会化服务、媒体推广等。

4. 运维服务要求

在运维期内，中标人应安排具有多年项目运维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运维小组。运维小组人员应熟悉软件系统架构并胜任运维工作，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通过电话服务、微信、传真等远程服务和现场服务提供快速、高效的运维服务，提供的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系统维护，故障处理，运维咨询服务，软件使用支持服务等。

(1) 应用系统维护要求

包括系统完善支持服务、系统运行维护支持、数据管理维护支持、系统的稳定运行等内容

(2) 故障处理要求

运维期内，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1 小时内实现电话、微信、邮件响应，在 4 小时内给与解决方案并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系统故障问题，重大问题或其他较难解决的问题应在 2 个工作日内给予解决方案并解决。

(3) 运维咨询服务要求

对现有业务和 IT 现状进行调查和初步诊断，明确咨询与运维的目标与范围，提供专业的平台和系统运维咨询建议。

(4) 软件使用支持服务要求

系统使用咨询，针对用户在使用产品过程中，遇到的使用方面的问题，所提供使用咨询服务。

1) 热线电话技术支持与服务

要求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并设有专门服务热线电话和应急联络手机。



2) 远程技术支持与服务

对于通过电话支持方式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要求根据系统问题的程度，按照约定的服务级别提供远处诊断和远程登录服务。

3) 现场技术支持与服务

对于通过电话支持方式和远程诊断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要求根据系统问题的严重程度，按照约定的服务级别，派出工程师前往用户单位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此外如电话无法解决用户提出的服务要求，也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4) 远程协助协查以及现场巡检

要求提供定期的远程协助协查以及现场巡检服务，完整记录协查和巡检内容，及时提供运维建议。

(5) 软件升级迭代服务要求

有计划地对系统进行升级、更新并提供研发和技术支持，负责统筹协调各技术提供方，完成平台的更新、迭代和升级工作。

八、项目服务考核指标

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平台包括移动端 APP、PC 端和小程序，项目服务按照如下几个方面考核指标进行考核：

1. 平台注册用户量：平台通过注册的用户数量

在第 1 年服务周期要求实现平台注册用户总数量 ≥ 60 万，在第 2 年服务周期要求实现平台注册用户总数量 ≥ 150 万，在第 3 年服务周期要求实现平台注册用户总数量 ≥ 250 万。

2. 平台月活跃用户量：自然月内平台活跃用户数（当月内启动一次及以上的设备记录为 1 个活跃用户）

在第 1 年服务周期要求实现平台平均月活跃用户总数量 ≥ 5000 ，在第 2 年服务周期要求实现平台平均月活跃用户总数量 ≥ 20000 ，在第 3 年服务周期要求实现平台平均月活跃用户总数量 ≥ 30000 。

3. 平台城市应用服务事项接入总数量：平台接入的城市应用服务事项总数量；

服务事项：政府部门或社会第三方提供的各项系统服务中不可拆分的最小颗粒度的单个事项（如住房公积金服务是一个服务类别，住房公积金服务类别下的住房公积金查询为一个服务事项）。

在第 1 年服务周期要求实现平台服务事项接入总数量 ≥ 500 ，在第 2 年服务周期要求实现平台服务事项接入总数量 ≥ 1500 ，在第 3 年服务周期要求实现平台服务事项接入总数量 ≥ 2000 。

4. 页面点击量：服务事项的点击总数量

在第 1 年服务周期要求实现平台服务事项的点击总数量 ≥ 900 万，在第 2 年服务周期要求实现平台服



务事项的点击总数量≥2160万，在第3年服务周期要求实现平台服务事项的点击总数量≥2600万。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指标,项目实施过程根据最新规范要求及工作实际双方协商进行正向调整或细化)

九、系统部署要求

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平台项目要求部署在佛山市政务云平台上或者采购人指定的基础资源环境,需提供项目部署所需要的资源包括应用系统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存储服务器、备份设备、安全防护设备和第三节软件等的配置清单。

十、项目团队与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需为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组建项目实施团队,并提供参加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一览表,并承诺在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的稳定性,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提供实施团队人员一览表及承诺函作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必须配备如下几类人员:项目经理、需求分析师、软件开发工程师、软件测试工程师、系统分析师、网络工程师、系统集成工程师、数据库工程师、数据分析师、软件系统运维工程师、运营人员、文档编写人员、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信息安全师、记者等。

具体人员配备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职责说明
1	项目经理	1人	(1)负责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整体规划和进度、质量管控;(2)与采购人和其他子项目的项目经理等进行的沟通协调;(3)对下辖的人力资源进行合理调配和监督管理。
2	需求分析师	不少于3人	负责需求调研、分析,编写需求说明书和技术解决方案。
3	软件开发工程师	不少于10人	负责软件研发
4	软件测试工程师	不少于5人	负责软件测试
5	系统分析师	不少于1人	负责对项目进行整体规划、需求分析、设计软件的核心架构、指导和领导项目开发小组进行软件开发和软件实现,并对整个项目进行全面的管理工作
6	网络工程师	不少于1人	负责网络设备安装、配置和调式等,配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整改工作。
7	系统集成工程师	不少于1人	负责硬件系统集成和测试,配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整改工



			作。
8	数据库工程师	不少于 1 人	负责数据库安装、配置，配合系统测试，数据备份、原系统历史数据迁移到新系统等工作。
9	数据分析师	不少于 2 人	负责数据建模，协助大数据分析，协助智能训练等工作。
10	软件系统运维工程师	不少于 2 人	负责项目验收后的运维支持。
11	运营人员	不少于 4 人	协助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运营工作
12	文档编写人员	不少于 1 人	负责项目相关文档的编写等工作
13	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	不少于 1 人	负责新媒体电子设备安装调试和信息系统的调试、维护维修工作
14	信息安全师	不少于 1 人	负责项目系统的安全和网络安全工作
15	记者	不少于 1 人	负责政民互动服务的采访和报道等工作

十一、项目其他要求

1. 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平台项目本地的私有化部署模式，平台的资产归属采购人，所有数据归采购人所有。

2. 中标人需要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采购人的指导下，遵循国家政策法规，制定运营规划和编制运营推广方案报给采购人审批。

3. 服务期满后，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项目技术资料（包括各类数据库数据）以及应用和维护的培训等。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实施计划》、《需求规格说明书》、《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数据部署安装说明书》、《系统测试计划》、《系统测试报告》、《系统试运行计划》；
- (2) 《系统试运行报告》、《初验报告》、《培训计划》、《用户手册》、《标准规范》、《系统与平台正式运行报告》、《系统终验报告》、《项目维护和运营阶段工作验收报告》；
- (3) 《应用软件配置说明书》、《应用软件使用说明书》(包括用户手册、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系统安装维护手册》；
- (4) 运营策划方案、补充需求完成后补充的相关说明资料；
- (5) 在此期间系统完善升级修补完成的数据字典文档、包括各类数据库数据和数据文档的电子版资料等；

十二、项目考核评分和付款方式要求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完成采购人提出的经三方（采购人、监理单位、中标人）确认的相关工作后，



由采购人每年组织对其服务工作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包括项目性能要求，项目服务内容，项目服务考核指标等，根据服务项目的指标制定相关考核指标，具体以采购人最终方案执行计算项目考核得分（100分为最高分），依据项目服务考核得分支付中标人服务费用。

项目付款方式要求如下：

投标人需对三年服务费进行分项报价及提供明细，中标后以所投三年的分项报价进行结算，三年服务费之和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 第一年服务费支付流程和要求：在项目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中标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发票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服务费用的 70%。在项目正式启动 3 个月后支付第一年服务费用余款。

备注：因为第一年服务考核要在服务期满才能开展，因此需要在第二年首期服务费中扣除第一年费用 30% 余款中按照考核结果计算出来被扣除的金额，具体计算公式见第二年服务费支付流程和要求。

2. 第二年服务费支付流程和要求：在第二年服务期开始之日起，并完成第一年服务考核后，中标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发票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年服务费用的首期款（[第二年服务费用的 60%]-[第一年服务费用的 30%]乘以[100-第一年服务考核得分] %）。

3. 第三年服务费支付流程和要求：在第三年服务期开始之日起，并完成第二年服务考核后，中标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发票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年服务费用的首期款 60% 以及第二年服务费用余款（[第二年服务费用的 40%]乘以[项目考核得分] %）。

4. 在第三年服务期满且考核完成后，依据项目考核得分支付第三年服务费用余款（[第三年服务费用的 40%]乘以[项目考核得分] %）。

十三、 项目安全要求

1. 安全等级保护建设要求

为了保证本项目安全稳定运行，根据安全等级保护预评估，系统必须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的第三级要求，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成国家信息安全三级等保的测评和备案工作。要求提供多层次的全面信息保护与网络安全应用解决方案，从安全体系上考虑，实现多种安全技术或措施的有机整合，形成一个整体、动态、实时、互动的有机防护体系。

2. 平台安全

项目的主机选择安全可靠的操作系统。用“最小适用性原则”配置系统以提高系统安全性，并及时安装各种系统安全补丁程序。严格制定操作系统的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系统配置。



3. 应用安全

针对项目的信息资源的安全级别的特点，对资源的有效性进行控制，管理和控制不同等级用户对信息资源和服务资源具有相应的权限，其安全性策略包括用户和服务器间的双向身份认证、信息和服务资源的访问控制和访问资源的加密，并通过审计和记录机制，确保服务请求和资源访问的防抵赖。

4. 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主要从数据资源管理、数据备份、数据加密、数据交换、数据库权限管理和敏感数据分级与保护等方面进行安全建设。

5. 服务安全

平台提供标准的对接流程和对接接口，实现应用程序的接入服务。在应用程序接入后，提供系统运行监控服务、使用量监控和实时业务数据分析服务，保证应用运行安全。

6. APP 安全

针对目前存在的破解、篡改、盗版、钓鱼欺诈、内存调试、数据窃取等各类安全风险，要求提供 APP 安全方案，主要包括安全构架、应用程序安全、密码与安全策略、权限与界面管理、隐私与数据存储安全、通讯安全、应用安全、输入输出安全、第三方库安全、操作系统平台相关的检测点及安全检测服务等方面。

十四、 演示要求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
2. 演示设备：电脑等设备投标人自带（投影仪投标现场已具备，投标人不需另行准备），同时须考虑设备与投标现场设备的兼容性。
3. 演示方式：系统现场演示
4. 演示顺序：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签到顺序。
5. 演示内容：关于技术部分评分表（真实案例演示），投标人演示的内容不得与本项目的用户需求书的内容无关。
6. 现场演示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与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p>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2018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20年度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p>



	<p>明函》)。 (如是联合体投标的, 须提供各方的)</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如是联合体投标的, 须提供各方的)</p>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p> <p>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p>
<p>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 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p>	
<p>符合性审查</p>	<p>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p>
	<p>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p>
	<p>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即标注★号条款) 无负偏离的, 投标时提供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p>
	<p>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p>

说明: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对缺漏或不符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技术部分评分表

(6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现状分析及需求理解	4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分析及需求理解程度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析、理解程度深入，有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高的得 4 分； 2. 分析、理解程度较好，有一定的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较高的得 2 分； 3. 分析、理解程度一般，没有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4. 其他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	总体架构设计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建设思路（针对本项目的架构设计并阐述，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架构设计、技术架构设计、数据架构设计、总体安全设计、部署架构设计以及与区级平台、外部系统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内容清晰，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高的得 5 分； 2. 提供内容较清晰，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较高的得 3 分； 3. 提供内容欠清晰，欠缺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得 1 分； 4.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3	平台内容优化及政民互动服务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平台内容优化及政民互动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内容维护和更新服务、政民互动优化提升服务、宣传报道和市场推广服务）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描述完整、可行、合理的得 5 分； 2. 描述较完整、可行、合理的得 3 分； 3. 描述欠完整、可行、合理的得 1 分； 4.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4	城市软件基础设施服务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城市软件基础设施服务方案（包括统一认证服务、电子证照服务、通知推送服务、可信应用集成协议服务、聚合支付服务、虚拟卡管理服务、资讯管理服务、互动管理服务、临场交互服务、开发者平台服务、组织管理服务、安全管理平台服务、运营支撑平台服务）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完整可行、合理性高的得 10 分； 2. 内容较完整可行、合理性较高的得 6 分； 3. 内容欠完整可行、合理性不高的得 1 分；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5	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平台移动端 APP	4	<p>根据投标人提供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平台移动端 APP 服务方案（APP 作为本项目移动端统一入口，包括实现应用通知、政府通讯录、消息、搜索、头条、聚合支付、虚拟卡管理、地图等功能，支持安卓和 IOS 系统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描述完整、可行、合理的得 4 分； 2. 存在偏差的得 2 分； 3. 其他情况或未做说明的不得分。
6	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平台 PC 端服务	4	<p>根据投标人提供 PC 端服务方案（作为 APP 端的补充，包括登录服务、佛山头条、办事服务、公共服务、商事服务、民生服务、媒体服务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描述完整、可行、合理的得 4 分； 2. 存在偏差的得 2 分； 3. 其他情况或未做说明的不得分。
7	城市综合服务体系	5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背景、实际需求的了解，对城市服务应用设计（包括公共服务、商事服务、政务服务、民生服务、媒体服务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描述完整、可行、合理的得 5 分； 2. 描述较完整、可行、合理的得 3 分； 3. 描述欠完整、可行、合理的得 1 分； 4. 其他情况或未做说明的不得分。
8	安全方案	4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方案（包含数据安全、应用安全、平台安全、服务安全，APP 安全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可靠性、全面性、可行性，完整、合理的得 4 分； 2. 存在偏差的得 2 分； 3. 其他情况或未做说明的不得分。
9	项目实施方案	4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实施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变更管理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学合理完善、内容全面、针对性强，项目组织结构清晰、项目进度计划合理得 4 分； 2. 存在偏差的得 2 分； 3. 偏差较大或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运营服务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运营服务方案（包括用户运营、渠道运营、产品运营、内容运营、驻场运营、接入社会化服务、活动运营推广、媒体运营推广优势等），运营目标和运营</p>



			<p>职责分工明确、运营考核指标清晰，依据提供运营服务方案的科学、先进、合理、可行、优势等情况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完整、可行、合理，优势显著的得 5 分； 2. 方案较完整、可行、合理，优势较好的得 3 分； 3. 方案不清晰，无明显优势的得 1 分； 4. 存在较大偏差或没有相关内容的此项不得分。
11	真实案例演示	10	<p>为证明投标人的研发实力以及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下功能须基于投标人实际项目案例现场演示(该 APP 能通过 APP Store 或 Android 应用市场公开下载，投标人须证明演示案例的真实性，提供安卓和 IOS 应用市场版本发布的截图作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份认证及虚拟卡演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示用户实名认证、人脸识别认证、银行卡认证等高等级实名认证功能； (2) 演示实名认证后的服务免密登录功能； (3) 提供虚拟卡的汇聚服务，演示用户基于虚拟卡添加多种电子卡证，需包括社会保障卡、公积金卡、居民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等卡证，并提供其他卡证添加快捷通道功能。 <p>以上功能全部具备且满足要求的得 3 分，功能未全部满足得 1 分，不满足要求或没有演示不得分。</p> 2. 消息平台演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示单聊、群聊功能； (2) 演示视频通话和语音通话功能； (3) 演示聊天时发送动态表情、位置、图片、视频、语音、文字等功能； (4) 演示聊天发送内容的撤回、删除、转发功能。 <p>以上功能全部满足具备且满足要求得 3 分，功能未全部满足得 1 分，不满足要求或没有演示不得分。</p> 3. 多身份、多组织演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多身份机制，针对用户不同身份，主页可显示不同内容，可进行应用添加和删除； (2) 支持多组织机制，演示同一用户可存在于多个组织，并体现身份与组织的关系。 <p>以上功能全部满足具备且满足要求的得 4 分，功能未全部满足得 2 分，不满足要求或没有演示不得分。</p>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3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企业资质	4	投标人具备以下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CMMI3级及以上认证证书；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企业荣誉	3	投标人承建的同类项目曾获得以下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国家级信息化（数字政府）示范实践奖证书； “互联网+政务”荣誉证书。 电子政务优秀供应商荣誉证书。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业绩	5	自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曾承担同类媒体宣传推广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作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		9	自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曾承担同类城市级移动化综合服务平台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5分，满分9分。 (提供安卓和IOS应用市场版本发布的截图打印件及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作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	知识产权	5	投标人具有以下与城市级移动信息化综合服务相关自主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证明：名称包含“城市通”“企业服务”“政务服务”“组织管理”“互动平台”“虚拟卡”“大数据分析”“数据资源管理”“数据采集系统”“大数据运营”等内容的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1个得0.5分，最多得5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作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6	团队要求	4	投标人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员、数据库认证专家、高级数据分析师、信息系统安全专业认证(CISSP)、计算机网络管理员、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软件设计师，每提供一类证书得0.5分，最高得4分。 [同一人员拥有多个证书只按一个计算，并提供相关人员



			证书复印件和相关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联合体投标的，商务部分的上述所有评审内容依据联合体任一方提供有效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价格评分表（10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按下列第3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核实价×C1；

3.2.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内容）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报价）×（1-C2）；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3.1条规定的价格扣除（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3.3.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3.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4.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4.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6.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6.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7.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8.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说明

-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资料表**。
- 1.3. 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性质见**投标资料表**。

2 定义及解释

- 2.1.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以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2.2. 货物：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2.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4. 监管部门：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5.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6. 中标人：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7. 日期：指公历日。
- 2.8. 合同：依据本次货物及服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
-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成功办理报名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3.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



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3.5.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 3.6. 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适用于特殊行业：电信行业、石油行业、保险行业等行业才接受分公司投标。否则不适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4.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5.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5 禁止事项

-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 保密事项

- 6.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7 投标费用

-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知识产权

- 8.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



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 8.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9 其它

- 9.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10.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10.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 10.3.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10.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11.2. 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注：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书面形式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



不足十五天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投标人一致认为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传真有效），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11.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的，视为已充分知悉该澄清（含答疑）或修改通知的内容，并放弃对该澄清（含答疑）或修改通知的内容是否知悉的质疑权。
- 11.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12.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等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12.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2.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2.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3.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资格性和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4.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5.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5.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5.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5.5.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6.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6.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6.3.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制造的货物：
 - 16.3.1.1. 报所供货物的货价；
 - 16.3.1.2. 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货物在制造或者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关境外进口的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6.3.1.3.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的有关费用。
 - 16.3.1.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
 - 16.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制造的货物（适用于若项目采购包组允许采购进口的情形）
 - 16.3.2.1. 报所供货物的货价；
 - 16.3.2.2. 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货物在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6.3.2.3.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的有关费用。
 - 16.3.2.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
- 16.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6.5.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6.3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6.6.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7.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8.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货币

17.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投标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 联合体投标

18.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8.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18.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18.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函**，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9.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2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20.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20.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0.3.2. 采购人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 20.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21 投标保证金

- 21.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21.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副本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之日起在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21.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1.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1.4.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21.4.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1.4.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21.4.6.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投标有效期

- 22.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2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3.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 A4 纸制做。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23.2. 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电子介质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一起密封。
- 23.3.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亲笔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及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应为正本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3.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亲笔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4.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电子介质单独一起作为开标信封内容密封提交，若本采购项目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24.3. 信封均应：
- 24.3.1. 清楚注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4.3.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地址、电话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投标地址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24.3.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予以拒收。

25 投标截止期

- 2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5.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



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26.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标

27 开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2.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现场当场宣布采购失败并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7.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无疑义。

27.5.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8.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8.2.1. 参与招标文件、进口产品论证的；
 - 28.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8.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8.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8.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8.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8.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8.4.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28.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8.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8.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8.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8.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9 评标方法

- 29.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
- 29.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9.3.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9.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

-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30.2.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30.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1.1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0.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并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 30.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0.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30.6.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条款》。**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1.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3.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商务要求中的各项条款”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 31.4.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31.5.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



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32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 3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2.2. 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3 授标与定标原则

-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33.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3.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3.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3.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3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3.9.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33.10.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 33.11.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废标

3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串通投标和无效投标

3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5.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5.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5.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5.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5.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5.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5.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询问

3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



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36.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6.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2. 质疑

36.2.1. 质疑期限：

- 36.2.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6.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6.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6.2.2. 提交要求：

- 36.2.2.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36.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6.2.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6.2.2.4.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36.2.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6.2.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



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6.2.2.7.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36.2.3. 质疑的时效期间从起算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36.3. 投诉

36.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 授予合同

37 中标人的确定

37.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7.2. 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38 中标通知书

38.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9 合同的订立

39.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9.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40 合同的履行

4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4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41 履约保证金

4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42.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2.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 \text{ (万元)}$$

42.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43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 (或报价) 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 (或条款) 存在疑问 (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 一、 _____ (事项一)
 -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 (建议)
- 二、 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目录)。

询问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中标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
3.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日内付给乙方。
-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盖章）：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DZC-20GZ081

项目名称：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优化提升运营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递交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1. 自查表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p>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本项目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提交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0GZ081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 页
2.			第 () 页
3.			第 () 页

备注: 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0GZ081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 页
2.			第 () 页
3.			第 () 页

备注: 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4) 价格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0GZ081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 页
3.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如是联合体投标一方或各方均是时提供)	第 () 页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如是联合体投标一方或各方均是时提供)	第 ()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如是联合体投标一方或各方均是时提供)	第 () 页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如是联合体投标一方或各方均是时提供)	第 () 页

2.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0GZ081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 () 页
2.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 () 页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 页
4.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 () 页



5.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第（ ）页
6.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第（ ）页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DZC-20GZ081），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本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月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GDZC-20GZ081）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2.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3.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格式 3

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

_____(联合体各方名称) 在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GDZC-20GZ081) 中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投标。现授权_____(联合体投标主体方名称) 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主体方(投标主单位), 联合体主体方负责本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联合体主体方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联合体主体方在投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至本次采购项目有关事务结束时止。

被授权方(主体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职务:

地址:

联系方式:

日期:

授权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职务:

地址:

联系方式:

日期:

备注: 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时, 必须签署本协议, 协议书须完全注明联合体各方成员, 如由授权代表签名, 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_____(联合体各方名称) 在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GDZC-20GZ081) 中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投标。就本项目有关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主体方, _____为协办方, 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项目工作的主体方, 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 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主体方 _____负责_____工作, 协办方_____负责_____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工作内容以合同为准。

四、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 将承担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_ % (适用于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 如果不适用则该段横线里面打斜杠)

五、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详细内容和规定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另行签署协议或者合同。

六、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 联合体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如因发生上述问题而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的, 联合体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责任。

七、如联合体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全称: (加盖公章)

协办方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签名)

法定代表人姓名: (签名)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备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名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名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7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0GZ081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运营期
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 媒体优化提升运营	1 项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投标报价”要求及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5.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6. 若报价有小数点后的数值的,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格式 8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20GZ081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投标人需为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组建项目实施团队，并提供参加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一览表，并承诺在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的稳定性，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提供实施团队人员一览表及承诺函作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9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0GZ081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总计 (元)	¥: 大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4. 如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中仅有部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应在此表中予以明确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格式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行业，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即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
2.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3.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4. 评审时是否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详见招标文件“价格部分评审标准”内容。
5. 如未能完整提供本项资料（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6.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
7.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如为小型、微型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未能真实、完整提供以上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格式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格式 13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0GZ081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一般条款 (除带“★”之外的条款)				
1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4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5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6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7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8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备注:

1. 用户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 否则视为不响应。
2. “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 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4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20GZ081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现状分析及需求理解；
2. 总体架构设计；
3. 平台内容优化及政民互动服务；
4. 城市软件基础设施服务；
5. 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平台移动端 APP；
6. 佛山市政府门户网及新媒体平台 PC 端服务；
7. 城市综合服务体系；
8. 安全方案；
9. 项目实施方案；
10. 运营服务方案；
11.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12.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13.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奖项：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6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0GZ081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8							见第__页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 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 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7

团队要求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0GZ081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8.									见第__页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 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 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8

企业资质及企业荣誉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20GZ081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见第__页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GDZC-20GZ081）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 20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 （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GDZC-20GZ081）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大写金额）元，请退还投标保证金 （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两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 gdzcbz@126.com。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格式 2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保函原件须单独密封在开标信封内一并递交, 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